

~服務學習相關申請 SOP 時程~

學期	時程	課程類(系辦/開課老師)		活動類/例行性服務活動(行政單位/系所/社團)		
		曾開設課程	新開設課程	已成立單位/社團/曾申請主題專案	新申請主題服務專案	新申請成立校園志工
第二學期	4月中旬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P1 核章備查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服務學習活動期初規劃表】備查	檢送【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申請
	4月中旬~月底				學生活動中心召集學生代表審查專案	
	4月底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查下學年度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6月/學期第 16 週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學期第 19 週(星期一)	舉辦當學年度服務學習分享會(檢視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				
	7月/學期結束前	1. 課程成績及格即獲服務學習點數 2. 若課程服務有異,請該課程老師檢送更改點數說明核章備查		1.完成 iTNUA 服務學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依據 101-2 委員會決議：如遇相關課程欲補申請提請系所於學期開學前上簽提請各委員同意補申請，視情況可加開臨時會議審查。						
第一學期	9月/開學前		補件當學年度【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補件當學年度【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補件當學年度【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申請
	10月中旬			檢送【服務學習活動期初規劃表】備查	學生活動中心召集學生代表審查專案	
	11月底前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臨時會議審查補件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12月/學期第 16 週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1月/學期結束前	1.課程成績及格即獲服務學習點數 2.若課程服務有異,請該課程老師檢送更改點數說明核章備查		1.完成 iTNUA 服務學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